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5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先生、司兴奎先生、黄文峰先生、司勇先生、马小川先生、李春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国庆先生、赵西卜先生、芦海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信息详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国庆先生、赵西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芦海滨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伟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珠海交通集团、华发集团，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高栏港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刘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 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2、司兴奎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禹城房寺机修厂厂长、禹城通用机器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2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其中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信商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司兴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512,891 股，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司勇先生、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3、黄文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珠海港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集团职工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2014年11月至今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3年4月任珠海港集团会计核算部（原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8月任珠海港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珠海港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任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至今任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1月至今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22年12月至今任天能重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其中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的职工监事；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4、司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新园热电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其中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鲁晋宝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东方机电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担任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宝森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司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50,000股，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司兴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司鉴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5、马小川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2009年8月至11月，任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独子山分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财务资产处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会计；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财务资产处财务经理，分管成本、预算、信息化工作；2017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珠海市农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珠海安保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小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任董事、财务总监，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任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

6、李春梅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珠海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港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港集团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通裕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禹城通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春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27号”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发改财金[2017]454号”文件规定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情形。